

证券代码：002157

证券简称：正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62

债券代码：112612

债券简称：17 正邦 01

债券代码：128114

债券简称：正邦转债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-1,881,882.39 万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9,717.50 万元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在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 495,412,501.2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因此，公司 2021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 495,412,501.2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上述原因及公司2021年度实际业绩情况，2021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，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，业务发展规模、资金筹措能力，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，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